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《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<202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同意公司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。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且在担任公司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同时，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核销事项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时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等进行核销处理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



计信息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5 年银行授信方案，认为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，其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同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。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对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平、合理。制定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可以对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、良好的激励与考核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同意公司与中建信集团及下属企业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，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李国强

赵 平

戴文涛

2024 年 4 月 10 日